

吉首市河溪镇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1、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1、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决定及镇政府党员大会的决议。

2、负责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提高决策能力和执政水平；负责抓好本镇基层组织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基层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3、负责镇干部的管理、教育、培训、考核、推荐、选拔和奖惩等工作，做好村和社区居委会党支部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抓好村和社区居委会干部的选举任用工作，协助市直部门管理驻镇工作的干部。

4、在本级党工委领导下，负责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负责研究制定镇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领导、组织实施管理辖区内的经济、城市管理、科教、文化、卫生、绿化、民政、计育、综治和社区建设等行政工作。

5、负责领导、指导辖区内村和社区居委会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确保镇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财产。

6、加强镇自身建设，认真调查研究，努力提高决策能力和执政水平；办理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机构设置

吉首市河溪镇人民政府内设机构包括：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42人，实有人数42人。内设股室9个，分别为：人大、党委、办公室、社会事务服务站、文广新站、农机站、水利站、安全生产服务站、计划生育办。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吉首市河溪镇人民政府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含吉首市河溪镇人民政府。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14.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14.4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13.24万元，主要原因是特定类项目支出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4年本部门支出预算814.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92.1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5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7.3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3.37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13.24万元，主要原因是特定类项目支出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814.46万元，相比2023年减少13.24万元，主要是因为特定类项目支出减少。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92.17万元，占84.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53万元，占6.33%；卫生健康支出27.38万元，占3.36%；住房保障支出43.37万元，占5.33%。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

2024年预算为4.9万元，相比2023年未出现变化。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4年预算为655.27万元，相比2023年增加124.96万元，增长23.56%。主要是因为支出功能科目有所调整。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4年预算为32万元，相比2023年减少84.4万元，下降72.51%。主要是因为支出功能科目有所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4年预算为51.53万元，相比2023年增加1.65万元，增长3.31%。主要是因为人员基数变动。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4年预算为27.38万元，相比2023年增加0.88万元，增长3.31%。主要是因为人员基数变动。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4年预算为43.37万元，相比2023年增加2.1万元，增长5.09%。主要是因为人员基数变动。

（一）基本支出：2024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657.56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56.9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代表工作支出4.9万元；行政运行支出120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32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4.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5.5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0.1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3年增加19.66万元，主要是三公经费预算增加。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5万元，拟召开2次会议，人数42人，内容为年初经济工作大会、“七一”党员表彰大会；培训费预算2万元，拟召开5次培训，人数42人，内容

为参加市公务员任职培训，开展村社区农业技术培训、禁毒专干业务培训、人社专干业务培训、村社区报账员财务工作培训、党建专干党建工作等；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专业技术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4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纳入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814.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7.56万元，项目支出156.9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3、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4、“三公”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5、一般性支出：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资本性支出中的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2024年度吉首市河溪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公开表.xlsx](#)